证券代码: 839853

证券简称: 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明峰环保"或"公司")全体股东委托,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 报表,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"中喜财审 2022801075 号"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 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》的规定,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,具体如 下:

一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,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1 年度财 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 表中预付账款列示金额 6,260,161.09 元,对于预付账款,会计师实施了检查合同、 付款凭证、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,但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 的审计证据,无法判断上述预付账款对应的货品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,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, 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客观严谨地 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